

企业破产债务人有关人员的义务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7_A0_B4_E4_c46_642909.htm 1 . 债务人有关人员的义务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就意味着破产程序的开始，从破产程序开始到破产终结的整个期间内，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都将受到破产法的约束。破产程序开始后，管理人将接管破产企业，开展包括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必须得到债务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为了保证破产程序有序、高效地进行，破产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了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应承担以下三方面的义务：(1)合作与协助义务。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其中，前一种义务具有财产保全的性质。保全债务人的财产以及与之相关的重要资料，对破产程序的有序和有效进行至关重要。有关人员如果违反这些义务，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后一种义务对于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和管理人接管和管理债务人财产，有着重要的意义。这里称的“工作”，不仅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事务，也可以包括程序进行中的具体工作，如受管理人指派外出调查或追债，按法院或管理人的要求查阅资料、制作文书等。(2)信息提供义务。债务人企业的有关人员在破产法上负有对两种特别对象的信息披露义务。首先是对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即如实回答人

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询问的义务。其次是对债权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的义务。

(3)附属义务。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还负有与履行上述义务相联系的两种附属义务：一是不擅离义务，即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二是不新任义务，即在破产程序进行期间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有关人员”的定义。根据破产法第15条第2款的定义，第1款所称“有关人员”包括两类人员。一类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人员，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另一类是由人民法院确定的人员，其范围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如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